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濮人常〔2020〕25号

关于办理《濮阳市人大常委会 对〈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 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研究决定，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交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在收到审议意见六个月内把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附：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联 系 人：袁 娜

联系电话：6666932

电子信箱：pysrdfgw@126.com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 对《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 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6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从制度机制建设、企业产权保护、打击违法犯罪、优化涉企服务等方面着手，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检察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还存在主动性不高、服务意识不强，涉企检察效能有待提升，服务有待优化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切实转变司法理念，进一步提高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认识。全市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服务营商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强化

司法保障，从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角度出发，杜绝就法律讲法律、就程序走程序、就办案而办案的机械执法、就案办案思维，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坚持查办案件与规范行为并重、采取强制措施与保障合法权益并重、惩治犯罪与挽回损失并重、严格公正廉洁司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并重，加强企业产权司法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法慎用强制措施，通过办案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感受到更优质的检察服务，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检察效能。一要强化责任担当，严厉打击侵犯企业产权、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尤其是加大对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二要强化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大对涉企债权债务、股权分配、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民事裁判、执行及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突出监督重点，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切实提升营商主体安全感和司法获得感。三要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的跟踪监督，强化办理效果，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及企业整改落实，确保检察建议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积极延伸检察职能，进一步发挥优化营商环境的检察力量。一要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坚持好、发扬好服务企业发展的经验做法，不断创新完善，形成制度化、长效

化的服务机制。二要加强与工商联、行政执法部门及法院的联系沟通，建立常态化的联动机制，共同研究服务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举措，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合力。三要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以案释法，增强法律服务的生动性和实效性。四要注重总结规律，及时发现共性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完善机制、堵塞漏洞，为企业发展“治未病”，推动形成“重商、亲商、安商、护商”的良好法治氛围。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